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8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不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他字第314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陸玖肆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偵辦113年度他字第3141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查無犯罪嫌疑人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簽結在案，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依法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號，經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694公克）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查無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而簽結在案，有該案113年4月18日簽呈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1日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檢察官認毒品不知為何人所有，而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

01 收銷燬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核屬有據，應予
02 准許。另用以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沾染微量之毒
03 品殘留而難以分離，當視為毒品之一部而併予沒收銷燬之，
04 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
05 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林慈思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